

北京市怀柔区教育委员会关于组织部分学校 师生赴外友好校交流活动协议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教育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湖光南街2号

乙方：北京恒美时代公关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9号院4号楼23层2701-A号

为积极推进素质教育，提高青少年的综合素养，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组织师生赴外友好校间交流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概况：

1. 交流活动时间：2024年10月至2024年12月。

2. 交流活动人数：72人（拟定）

二、合同价款：

1. 本活动费用：每人39150元，包括住宿费、伙食、公杂、其他费用等。

2. 本次活动总费用：最终费用根据实际出行人数计算；其中教师费用由甲方全额承担并支付；学生费用的50%由甲方承担并支付，其余50%由学生自行承担，并支付给乙方。

三、付款方式：

协议签署盖章之日生效，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本项目出访国家为奥地利、匈牙利，待活动完成后一次性支付活动费用。

乙方汇款信息：

账户名：北京恒美时代公关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619 8188 5510 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宣武门支行

四、甲方责任

- 甲方根据赴外团组交流计划，向乙方提供市区政府外事部门批文、相关证明和情况说明等材料，用于乙方办理赴外团组各项前期手续。
-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时间进程表，组织团组师生向乙方提供真实的个人信息和相关材料，配合乙方办理各项前期手续。

3. 甲方应组织赴外团组师生根据双方协商确定的交流计划，配合乙方做好境外期间的食宿、交通和友好交流活动的管理。

4. 甲方以乙方提供的报价文件为依据，支付师生赴境外学校开展交流活动项目费用。

五、乙方责任

1. 乙方为甲方提供项目推进的时间进程表，并负责向甲方介绍赴境外学校开展交流活动项目的详细情况，协调对接所有校际交流项目的安排工作。

2. 乙方负责做好甲方师生赴境外学校开展交流活动项目中所需资料的收取、审核、签证办理等事宜，并联系境外友好校和主管部门提供申报项目所需的行程安排、邀请函等必要材料。

3. 乙方应根据甲方交流项目安排和实际需求，提前安排好境外酒店、大巴和友好校公务活动等，并向甲方提供详细的进程计划表，确保交流项目按计划进行。

4. 乙方负责为甲方推荐具有政府采购资质的单位，协助购买因公随团教师的政府采购机票。为便于随团教师管理学生，甲方为参团学生提前购买机票，保证学生机票座位集中。

5. 乙方负责甲方师生在项目前期组织和具体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负责赴签证中心办理签证手续、安排接送机车辆。

6. 乙方负责提供甲方师生赴境外学校开展交流活动项目的行前安全、领事保护、入境注意事项、礼仪宣讲等培训活动，并向团组师生公布乙方紧急联系方式和我国驻外使馆应急电话。

7. 交流期间，乙方负责严格按照行程内容安排交流项目，不得随意改动。

8. 乙方应按照交流活动需求，为甲方团组师生安排有资质、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做好境外交流期间的跟踪服务，确保交流项目安全、有序、按计划进行。

9. 乙方应全力保障甲方团组师生在项目前期筹备和具体实施过程中的安全，包括且不仅限于办理签证和前往机场的往返乘车期间、在国内外机场候机期间、在境外交流期间等。

10. 交流项目实施期间，如遇突发事件，乙方应履行现场第一责任人职责，第一时间妥善做好应急处理，并留存后续申报保险赔付和责任划分的证据材料，最大限度保障团组师生权益不受侵害。

六、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明确的各项责任，适时向对方通报各自责任履行情况，遇有问题应共同协商解决，确保交流活动项目顺利完成。

2. 在行前遇到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件的，双方经协商可以取消行程或者延期出行。如取消行程，未发生的费用，乙方向甲方全额退还；已发生的费用，如不可退还的预定款、机票款等，应当由甲方承担。

3. 在行程中，如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导致交流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乙方应向甲方说明已经完成的和未开展的交流内容，未发生的费用，乙方向甲方全额退还；已发生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4. 结付项目费用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详细准确的费用明细和支付凭据，甲方核实后据实支付乙方费用，但支付乙方费用的金额不高于合同价款。其中国际旅费需以实际票款金额为准，如单项费用不足时，在保证各项活动的安排标准及质量的情况下，由其他各项费用匀出；且国际旅费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到乙方指定的具有购买政采机票的航空公司账户。

七、合同的补充、变更、修改

对本协议的任何补充、变更、修改应采用书面补充协议形式。补充协议在双方签署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八、特别约定

如 2024 年部分学校赴外友好校交流活动计划未能获取市区政府外事部门审批，双方同意将本合同约定事项向后推延，但推延时间不超过一年。推延期间双方仍无法继续履行的，期满后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九、协议效力

1. 本协议需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教育委员会

负责人：

2024年9月13日

乙方：北京恒美时代公关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

2024年9月13日